

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1. 本次会议上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下午 14：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-2016 年 4 月 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4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银川路 235 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宪章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313,485,9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7.05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0,393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092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092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092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1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议案第 9 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；反对 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；弃权 1,707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678,0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; 反对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; 弃权 1,707,9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8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; 反对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; 弃权 1,707,9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1,678,0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33%; 反对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; 弃权 1,707,9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28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5316%; 反对 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40%; 弃权 1,707,9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2343%。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大明 常娜娜

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